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辦法暨學生報名表

一、依據：本次參觀旅行，遵照臺北市教育局頒布「學生參觀旅行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1. 調劑兒童身心，促進師生情誼。

2. 擴展兒童視野，培養欣賞大自然的情操。

3. 配合社會及鄉土教學認識鄉土文化引導兒童印證所學知識。

三、時間：112 年 01 月 17-18 日。

行 程：

【第一天】06:30 學校集合→07:00 出發→10:30 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→16:30 進房→17:00 劍湖山渡假大飯店享用自助式晚餐→19:00 東方劇場畢旅晚會→20:00 彩虹劇場特技秀→21:00 進房→22:00 晚點名。

【第二天】06:50 晨喚→07:20 享用早餐→09:30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→13:00 富竹餐廳→15:00 林班道體驗工廠→17:30 一福堂(領取回程點心)→19:30 返回學校。(實際返校時間依當日路況可能有差異)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每位參加者為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【\$4,500】。(暫不繳費，統計後以四聯單通知家長繳交)

六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開始至 111 年 10 月 27 日前請將虛線下方家長同意書繳交各班級任老師彙整，方能完成報名，學生報名時之家長同意書必須有家長之簽名為憑。

七、戶外教育為正式課程，參加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且全班參加為原則，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向級任老師提出請假。為維護良好的學習品質，比照在校上課全程不得使用手機及平板、遊戲機等，如需拍照請自備輕便型相機。如有聯絡家人或小孩之需求，可告知導師、領隊、行政老師協助。

八、退費方式：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.12.12 觀業字第 1050922838 號函修正發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二條(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)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，但應繳交行政規費，並依列基準賠償：(行前說明會前一日申請退費者，全額退費)

1. 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取消，需收取全額 30% 手續費。

2. 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取消，需收取全額 50% 手續費。

3. 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取消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僅退門票。

九、如因天候或重大因素之影響而變更行程或日期，由學校變更契約並通知學生。

十、參加人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，其費用僅退還未使用之門票部份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活動報名暨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上述實施辦法參加貴校舉辦之戶外教育活動，並繳交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【\$4,500】

不參加，請假在家，由家長照顧。

不參加，但正常到校，由學校安排至其他班級上課。

六年____班 學生：_____ 家長：_____ 簽章

大安國小校外教學學生基本資料暨家長聯繫單(◎不參加者免填下列資料)

基 本 資 料	班級	六年 班				座號				
	學生姓名			性別			生日	年 月 日		
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
	家長姓名			電	(公):	(宅):			關 係	
	緊急聯絡人			話	(行動):					
特殊疾病或習慣：										
1/18 18:30 返校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親自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另託他人_____ 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自行回家。										